



東元電機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要件盤點表
(九項必須符合四項且前三項必須符合兩項)

獨立性要求(註)	董事名稱	劉維琪	張進福	鄭丁旺
1. 過去五年內未以高階管理人員身分受僱於 TECO 公司		√	√	√
2. 過去三年，本人及本人之家庭成員，未接受 TECO 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超過 60,000 美金的報酬，除了 SEC Rule 4200 允許的範疇。		√	√	√
3. 過去三年，本人之家庭成員，非為 TECO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		√	√	√
4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擔任 TECO 公司之顧問，不得是顧問公司之關係人，亦不得是顧問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		√	√	√
5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是 TECO 公司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		√	√	√
6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 TECO 公司或 TECO 公司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		√	√	√
7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收受 TECO 公司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		√	√	√
8. 過去三年不得為 TECO 公司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		√	√	√
9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董事會本身有利益衝突的事項		√	√	√

註：以「√」者表示已符合該條件。